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三丰智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4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包括朱喆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公司向陈巍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102,548,542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数量（股）
陈巍	76,911,407
陈公岑	5,127,427
鑫迅浦	20,509,708

合计	102,548,542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股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三丰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丰智能董事会, 由三丰智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三丰智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三丰智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

	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持有三丰智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丰智能、鑫燕隆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承诺人不在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三丰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

	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所有，并向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鑫燕隆、三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燕隆、三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燕隆、三丰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	1、本人本次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三丰智能股份（即 20,509,708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该部分股票在解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的补偿。 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401,699 股）需分三期解禁，具体如下：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本人所持有的 56,401,699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可解禁数量为 14,100,424 股（可解禁数量为 56,401,699 股*25%=14,100,424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200,848 股（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401,699 股*50%=28,200,848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401,699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

	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丰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丰智能股份，股份锁定数量和可解禁数量相应同步调整。 5、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丰智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鑫迅浦全体合伙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鑫迅浦所持有的三丰智能股票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鑫迅浦权益份额；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将本人持有的鑫迅浦权益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主动退伙。如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或依据《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导致本人退伙的，本人将向陈巍转让本人持有的鑫迅浦权益份额，转让价格为本人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红金额后的余额。

6、所持股权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鑫燕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鑫燕隆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持有鑫燕隆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鑫燕隆进行增资或受让鑫燕隆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为其所持有之鑫燕隆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鑫燕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3、本承诺人持有的鑫燕隆股权登记至三丰智能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承诺人保证鑫燕隆或本人/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鑫燕隆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5、鑫燕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鑫燕隆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三丰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未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	1、自知悉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合伙人）已按照相关规定，

岑、鑫迅浦	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人（本机构合伙人）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合伙人）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三丰智能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三丰智能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三丰智能股票。 2、本人（本机构及本机构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8、关于提名三丰智能董事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向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包括本人在内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对本人提名的 2 名董事投票赞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担任三丰智能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

9、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权机关审批通过的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表决、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三丰智能股东大会的控制权，同时承诺不会以提名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谋求对三丰智能董事会的控制权。 2、除已披露的有关协议、承诺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亦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10、未来资产购买及出售计划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对出售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除鑫燕隆以外的其他业务及资产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11、关于遵守减持新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本人/本合伙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相应减持计划。

（二）承诺完成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2、根据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005 号），2017 年度鑫燕隆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010.00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288.70 万元；业绩承诺方已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的要求，符合相应解锁条件。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100,424 股，占总股本的 2.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自然人股东：陈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陈巍	76,911,407	14,100,424	14,100,424	2.57%	

陈巍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陈巍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相应减持计划。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349,902,777	63.85%	0	14,100,424	335,802,353	61.28%
二、无限售 流通股	198,096,407	36.15%	14,100,424	0	212,196,831	38.72%
合计	547,999,184	100.00%	14,100,424	14,100,424	547,999,18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三丰智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6、独立财务顾问对三丰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东平

黄科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